

图说劳动·保障

焦点关注

2019年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公布,优先考虑调入癌症、慢性病用药

让更多价值高价格也高的药进医保

本报记者 李丹青

经过近半个月的意见征集,4月17日,《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正式公布。

记者注意到,此次调整涉及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既有调入也有调出。调入时有常规准入,也有针对高价专利独家药品的谈判准入,优先考虑癌症及慢性病用药等。

此次调整分准备、评审、发布常规准入目录、谈判、发布谈判准入目录5个阶段。今年7月,将发布常规目录,9月~10月发布谈判准入目录,预计在10月前完成全部工作。

优先考虑调入癌症、慢性病用药

现行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是2017年版,包括2017年、2018年两次医保准入谈判的药品在内,西药和中成药共计2588种。此次药品目录调整涉及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3个方面,具体包括药品准入和药品调出两项内容。

根据《方案》,此次医保药品目录调入的西药和中成药应当是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经国家药监局注册上市的药品。符合条件的都会被纳入本次目录调整考虑的基础范围。优先考虑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调整后的医保药品目录分为凡例、西药、中成

药、中药饮片4部分。凡例是对名称剂型规范、限定支付范围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将适当调整药品甲乙类别、目录分类结构等内容。在甲乙类别调整过程中,优先考虑基本药物。

何为甲乙类别?这位负责人介绍,西药部分和中成药部分分为甲乙两类,甲类一般是同类药品中可供临床首选、价格较低的药品;乙类一般是同类药品中可供临床选择、价格相对较高的药品。参保人发生符合规定的甲类药品费用,全额纳入报销范围,按规定比例报销;乙类药品费用先扣除一定的个人自付部分后,再按规定比例报销。

参保者报销时按照药品通用名进行报销。这是根据我国药品上市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医保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和中成药部分采用药品通用名进行表述,不涉及具体企业,同一通用名(含剂型)下,无论是哪个规格、哪个企业生产的品种,均纳入报销范围。

这位负责人以目录中的枸橼酸钾颗粒剂举例,初步统计,国内有40余家企业生产,无论商品名是什么,都属于医保药品目录范围。

根据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功能定位及医保用药的原则,一些药品不能纳入目录范围。比如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预防性的疫苗和避孕药品等公共卫生用药品,用于减肥、美容、戒烟等的药品。这些有的是改善生活质量的,有的是起预防作用的,有的属于公共卫生保障范围,均不纳入目录调整的范围内。

对于非处方药品(OTC),国际上普遍不予报销,

此次调整原则上不再新增。

高价专利独家药将谈判进目录

《方案》提出,调入分为常规准入和谈判准入两种方式,在满足有效性、安全性等前提下,价格(费用)与药品目录内现有品种相当或较低的,可以通过常规方式纳入目录;价格较高或对医保基金影响较大的专利独家药品应当通过谈判方式准入。

谈判准入是近年来医保药品目录准入方式的创新之举。2017年和2018年,医保部门通过谈判在医保药品目录中分别纳入了36个和17个药品,包括了利拉鲁肽、曲妥珠单抗、来那度胺、奥西替尼等。这些药品中不少是高价抗癌药,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后,提高了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也保证了基金平稳运行。

对于那些临床价值高但价格昂贵或对基金影响较大的专利独家药品,本次目录调整将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再次采用谈判准入,通过专家评审和投票遴选之后,由谈判专家与企业谈判形成双方认可的全国统一的支付标准后再纳入目录范围,以确保基金安全。

另外,考虑到部分专利独家药品的仿制药可能会在目录调整期间上市,在此次调整中规定对独家药品的认定时间以遴选投票日的前一天为准。

此次调整坚持专家评审制,分地区分科室随机抽取遴选专家对备选药品进行投票。根据投票结果以及拟纳入的品种数量,确定调入药品名单,并根据药品情况分为常规准入和谈判准入。谈判时,先征求拟谈判药品企业意愿,组织企业提供材料后,由专家进行药物经济学和基金承受能力评估,根据专家评

估意见与企业谈判确定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和管理政策。

《方案》明确,将根据药品治疗领域、药理作用、功能主治等进行分类,组织专家按类别评审,优先选择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

新增“医保用药咨询调查”环节

记者留意到,与上一轮调整相比,本轮调整评审程序增加了“医保用药咨询调查”环节。这位负责人指出,这是为了更好地了解临床用药需求,使医保药品目录更好与患者临床需求相契合,提高目录调整的公平性。

对于调出的品种范围,医保部门也有所考虑。比如,药品监管部门已经撤销通用名下所有批准文号或吊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等将直接调出目录。其他一些药品的调出,均需经过严格的专家评审程序,例如专家评审后认为临床价值不高、已经可以被完全替代的品种,可能会被调出目录。

为保证此次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的公平公正,国家医保局还建立专家负责、利益回避、责任追究等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和专家都签保密和廉政协议,专家还要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

对于社会上个别组织或个人自称有“路子”能够让某个药“包进目录”的行为,国家医保局郑重声明:任何声称能“包进”“帮助进入”的说法和宣传,都是虚假的,请参保者和企业保持警惕。

乌鲁木齐多举措保就业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近日,乌鲁木齐市印发《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明确2019年乌鲁木齐市将通过就业惠民、就业惠企、就业扶贫、创业促就业以及就业服务共5方面措施,确保完成就业目标。

今年起,乌鲁木齐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未就业的中职(技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发放岗位补助。

同时,继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800元。

今年,乌鲁木齐还将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从事个体经营,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此外,还将加大就业惠企扶持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法官经过审理发现,王阿姨所工作的食堂区域没有监控,当时也没有第三人在场。王阿姨摔倒受伤后,未立即通知公司,且等到第二天上班时再请假去看医生,确实也存在受伤于公司以外区域的可能。双方各执一词,但又没有直接证据能够证明受伤的地点,这让主审法官犯难了。

为甄别王阿姨所述是真是假,也为了平息公司的合理怀疑,法院委托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王阿姨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被测人王阿姨的陈述真实,她确实在食堂摔倒受伤。

除了这份心理测试,法官还对王阿姨的多名同事、同住亲属及医院主治医师进行了询问,并到公司食堂实地查看,将多方证据相互印证,最终认定王阿姨左股骨颈骨折系在公司工作过程中受伤的事实。

日前,镇海区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王阿姨25万元并已执行。



医养结合

4月19日,医生张政(左)为老人检查身体。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老年公寓自2005年以来积极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模式,集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为一体,为老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把生活照料和康复关怀融为一体,让老人老有所依。老年公寓目前有专职执业医师1人,执业护士3人,专业护理人员10余人,收住老人145人。

新华社记者 金良快 摄

没有监控和证人,工伤诉讼怎么判?

宁波:法院引入测谎仪测试证词真伪

本报记者 邹倜然 通讯员火华 文博)值班时劳动者不慎摔伤,但没有监控,没有第三人在场,双方各执一词,法院该如何判决?日前,浙江宁波镇海区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中“请”来了测谎仪帮忙,最终证实了劳动者所言非虚,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原来,王阿姨是宁波某科技公司后勤保障人员,在食堂工作。2016年的一个傍晚,她独自在食堂值

班,负责晚餐及晚餐后的厨房卫生。王阿姨称她在打扫厨房卫生时不慎摔倒,但当晚她忍痛没去医院,就贴了伤膏贴想着能自己恢复。不料,第二天早上上班后,王阿姨发现疼痛难忍。

当天中午,她到宁波市第七医院骨科门诊就诊,被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并住院15天治疗。2016年6月初,王阿姨出院。数月后发现保守治疗恢复不佳,不得不回到医院接受了左髋关节置换手术。

术后,王阿姨因伤被鉴定为八级伤残。

王阿姨认为,她在清扫食堂时受伤,属于职务行为,应由公司赔偿。但该公司认为王阿姨受伤后并没有马上就医,且食堂没有监控,不能证明骨折是由于工作摔倒导致。无奈之下,王阿姨向镇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合计42万元。公司则向法院提出了反诉,要求王阿姨返还公司前期垫付的医疗费、护理费和工资合计4万元。

法官经过审理发现,王阿姨所工作的食堂区域没有监控,当时也没有第三人在场。王阿姨摔倒受伤后,未立即通知公司,且等到第二天上班时再请假去看医生,确实也存在受伤于公司以外区域的可能。双方各执一词,但又没有直接证据能够证明受伤的地点,这让主审法官犯难了。

为甄别王阿姨所述是真是假,也为了平息公司的合理怀疑,法院委托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王阿姨进行了心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被测人王阿姨的陈述真实,她确实在食堂摔倒受伤。

除了这份心理测试,法官还对王阿姨的多名同事、同住亲属及医院主治医师进行了询问,并到公司食堂实地查看,将多方证据相互印证,最终认定王阿姨左股骨颈骨折系在公司工作过程中受伤的事实。

日前,镇海区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王阿姨25万元并已执行。

法官经过审理发现,王阿姨所工作的食堂区域没有监控,当时也没有第三人在场。王阿姨摔倒受伤后,未立即通知公司,且等到第二天上班时再请假去看医生,确实也存在受伤于公司以外区域的可能。双方各执一词,但又没有直接证据能够证明受伤的地点,这让主审法官犯难了。